

品質合約

本合約係在確立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係指包括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怡富萬電業廠、東莞石碣怡富萬電業廠）、怡富萬電業（泰國）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供應商（以下簡稱乙方）之間的品質要求與責任。

由怡富萬電業（泰國）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委託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全權代表甲方與乙方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怡富萬電業廠簽訂。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留存壹份，日後本合約內容版次變更時，乙方應於接獲正式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署。

1. 乙方名稱: _____

2. 產品名稱: _____

3. 抽樣計劃:

甲方採用 MIL-STD-105E 一般檢驗水準 II 級 抽樣計劃進行進料檢驗；

乙方保證交貨產品之品質不良率小於 200 ppm。

4. 乙方於交貨時，應附相關品質檢測記錄，以確認該交貨品品質狀況。

5. 文件管制要求：

5.1. 甲方提供給乙方之圖面、檢驗規範等技術文件，乙方應正確保管，並保證以現行有效版本（與訂單要求相符），應用於產品實現。

5.2. 乙方對甲方任何文件，應負有保密責任，未經甲方允許，不可洩漏給第三方。

5.3. 若與甲方採購關係中止時，乙方應將相關資料繳回甲方採購，或經由甲方具授權人同意之情形下，自行登錄銷毀並回覆記錄。

5.4. 當甲方有要求其它文件管制作業時，例如文件變更、回收、撤銷.....等，乙方於接獲書面通知後，應與甲方同步作業。

6. 乙方責任及義務：

6.1. 乙方與甲方採購確認交期後，應按排定之交期準時交貨，若因乙方責任造成交期延誤，因而使甲方造成損失時，應由乙方承擔相關損失（包括甲方客戶端所造成損失的求償部份）。

6.2. 乙方應妥善保管並使用及維護甲方提供之物料、治具、設備等有形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壞等狀況，需及時通知甲方，甲方將依實際狀況，對乙方進行扣款。

6.3. 乙方不能因甲方提供之物料或甲方指定之供應商所提供物料導致品質問題而減免責任；但當該品質瑕疵經甲方確認可接受並同意生產時，則不在此限。

6.4. 若來料不良（由乙方造成），因甲方生產急需，需要在甲方重工、挑選、檢驗時，則將依據實際工時及甲方規定之單位工時扣款標準，計算損失並進行扣款，重工費用計算方式為『(重工人數×重工時數×伍拾元人民幣) + 材料損耗金額 = 重工費用』。

6.5. 因乙方延誤交期或品質不良而導致超額運費（含甲方給客戶交貨之過程），應由乙方承擔；若有造成甲方停線之情形，則將依據實際工時及甲方規定之單位工時扣款標準，計算損失並進行扣款，停線費用計算方式為『(停線人數×停線時數×伍拾元人民幣) = 停線費用』。

6.6. 因乙方提供原料 / 零件在甲方內部發現不良，需處理 / 退貨時，由甲方採購通知乙方，乙方必須於一個工作天內派員至甲方完成確認，並依與甲方採購協定交期及時退 / 補貨。在處理過程中，如有產生停線費用，將由乙方負責。

6.7. 因乙方提供原料 / 零件不良，造成甲方整體產品不良致無法維修時，該產品須在甲方（包含甲方客戶端）逕行報廢，由甲方採購通知乙方，經確認無維修可能（不能因維修而使品質下降）後執行，並將依實際損失狀況對乙方進行扣款（包含甲方客戶端損失）。

6.8. 於甲方之進料、製程、客戶應用時發現之異常，經甲方品保單位確認為乙方責任時，甲方將向乙方發出品質不良通知書，乙方於接到該通知時，須於規定期限（四十八小時）

內完成並回覆品質改善對策報告(C.A.R.);未於期限內回覆者,甲方將進行懲罰性扣款,延遲一天扣款伍佰元港幣,延遲二天扣款壹仟元港幣,依此類推直至回覆及處理為止,但有下列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 6.8.1. 需要不良樣品進行分析時,以乙方接獲甲方提供樣品時間為起始時間。
- 6.8.2. 乙方於期限內尚無法分析出異常原因,但於期限內已先行回覆其暫行防制措施。
- 6.8.3. 乙方因某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回覆,但事先已取得甲方品保部門同意,並訂有回覆期限者。
- 6.9. 乙方提供甲方之產品,應符合甲方環境管制物質及品質要求,若乙方發現已出貨到甲方產品中,不能符合甲方環境管制物質或品質要求時,須及時通知甲方處理,若未通知而造成甲方損失時,乙方須承擔相關損失(包括甲方客戶端所造成的損失)。
- 6.10. 甲方對乙方所交貨品進行環境管制物質含量檢測,若檢測不符合本廠管制要求時,每次將扣款伍萬元港幣以示懲戒;乙方可要求會同甲方將該不合格品送交由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公證檢測單位執行複測,如經檢測合格,其檢測費用由甲方負責支付,並允收該批,如經檢測不合格時,甲方除依本條例執行扣款外,乙方並須支付該筆檢測費用,乙方不得異議;本條例檢測費用之定義,包含所發生之檢驗、運送(快遞)、處理等費用。
- 6.11. 乙方接到甲方扣款通知時,須於二日內回簽至甲方採購處,若有異議亦須於二日內提出,若經甲方採購跟催未回簽或未提出異議者,將視同接受該項扣款。
- 6.12. 所有扣款款項將從當月應付貨款中直接扣除。

7. 品質要求 / 規格:

- 7.1. 乙方所提供產品之品質規格,須符合甲方的圖面或規格書。
- 7.2. 乙方對交甲方之產品,如有設計、製程、設備、生產地點及使用材料規格或供應者變更時,應書面通知甲方採購,必要時須重新送樣承認,始得變更、交貨,未通知而擅自變更者,所產生一切損失,將由乙方全數負責。

8. 解決爭議方式:

甲、乙雙方須遵守本合約及其它相關文件規定,如有爭議須協商解決,若協議不成,涉及訴訟時,則由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怡富萬電業廠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9. 本合約在雙方另簽訂更新版本時,舊版合約方可自動失效。

甲方簽章: _____

乙方簽章: _____

甲方採購主管: _____

乙方業務主管: _____

甲方品保主管: _____

乙方品保主管: _____

甲方總經理: _____

乙方總經理: _____

甲方簽訂日期: _____

乙方簽訂日期: _____

(以上請以正楷簽名)